

亞東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工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,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。
- 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(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),方取得「專業技術能力」畢業門檻。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:
- 一、取得政府機關**等同**丙級專業證照乙張。
 - 二、取得民間團體**等同**丙級專業證照乙張。
 - 三、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。
 - 四、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。
 - 五、校內外專業競賽獲獎。**
 - 六、通過專利案。
 - 七、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,全程參與,並成績及格。
-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,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。
- 第四條 本細則第三條之第三項至第六項每件以學生順位前**四**位為限。
- 第五條 畢業門檻檢核時間與補救措施實施時間:四年級上學期結束時,應通過取得任一項專業技術能力指標;如未通過者,4 年級上學期專題需合格,始得參加補救措施。**
- 第六條 未通過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補救措施:參加本系專業技術能力輔導措施或補救課程,反覆測試直到通過為止。**
- 第七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「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」時,得於每學期第 17、18 週(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、13 週)上網登錄,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(申請時請攜帶正本,供審核人員查驗),送本系審核。**補救措施通過者,應於儘速備妥上述文件送至本系辦公室審核。**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